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0〕40号

关于富源县顺溢经贸有限公司煤矸石 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县顺溢经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提出的审批《富源县顺溢经贸有限公司煤矸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富源县顺溢经贸有限公司煤矸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富源县老厂镇拖竹村委会新寨村，地理坐标：一期（洗矸）生产线地理坐标为东径 $104^{\circ}34'04.55''$ ，北纬 $25^{\circ}13'39.14''$ ，二期（制砖）生产线场地地理坐标为东径 $104^{\circ}34'03.89''$ ，北纬 $25^{\circ}14'01.52''$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一期（洗矸）占

地面积：8700m²，新建煤矸石洗选生产线一条，采用“跳汰”工艺，年入选煤矸石 30 万吨，生产煤 6 万吨、煤矸石 15 万吨，煤泥 9 万吨，煤、煤泥外售，煤矸石运至二期（制砖）生产线用作制砖原料；项目二期（制砖）占地面积 9100m²，新建直型隧道窑 2 座，年产煤矸石标砖 6000 万块；项目总投资 2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04 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富源县顺溢经贸有限公司煤矸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围挡、湿法开挖土石方等措施防治扬尘；项目一期（洗矸）生产线设置容积为 1m³的施工废水收集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优先设置运营期容积为 6m³的生活污水收集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运营期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二期（制砖）生产线设置容积为 1m³的施工废水收集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优先设置运营期容积为 1m³的生活污水收集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运营期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开挖土石方用于项目区场地平整，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处置；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设置生活垃圾收

集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落实水环保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大棚顶上设置集雨槽，大棚上的雨水经集雨槽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出项目区。项目一期（洗矸）生产线设置处理能力为 $300\text{m}^3/\text{h}$ ，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的锥形浓缩罐，设置 1 个 310m^3 的沉淀池和 1 个 380m^3 的事故池，洗煤废水经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二期（制砖）生产线设置 1 个 2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1 个 10m^3 的循环水池，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置 1m^3 的生活污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期（洗矸）生产线原料及产品堆场均设置在封闭的大棚内，并配套喷淋降尘措施；项目二期（制砖）生产线原料堆场地面水泥硬化，设置全封闭大棚，并配套喷淋降尘设施；密闭破碎筛分，破碎筛分机上安装负压收尘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成品堆场硬化，周围设置降尘喷头，在干旱大风天气进行洒水降尘；项目区内运输道路硬化，并洒水降尘；确保项目区无组织粉尘排放达《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规定的限制要求；隧道窑废气通过采取水膜脱硫除尘器（湿法脱硫协同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废气排放达《砖瓦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项目一期（洗矸）生产线产生的煤矸石设置煤矸石堆棚暂存后转运至项目二期（制砖）生产线作为生产原料制砖；煤泥设置煤泥堆棚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项目二期（制砖）生产线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全部运至原料堆场，与煤矸石原料经过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使用；除尘灰收集后直接进入陈化阶段与原料一起混合制砖；脱硫除尘渣设有脱硫除尘渣暂存池，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和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初步核定为SO₂45.47t/a，NO_x19.58t/a，经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富源县顺溢经贸有限公司煤矸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的通知》（曲富环发〔2020〕101

号) 同意。

五、你公司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 做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七、《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 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 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 必须重新报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20年12月31日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